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P 19/00/4C
本函檔號：LS/S/29/12-13
電話：3919 3506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bloo@legco.gov.hk

傳真(2524 2171)及
電郵(adr@hkiac.org)函件

香港
康樂廣場8號
交易廣場二期38樓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
秘書長
鮑其安女士

鮑女士：

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

閣下曾於2013年7月18日來函，而本人今天較早時曾與貴中心蔡偉平先生透過電話交談。

為協助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(下稱"小組委員會")審議上述規則，現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：

第4條

- (a) 關於第4(2)條，請考慮是否需要修改中文文本中"任期屆滿"的提述，以涵蓋委任諮詢委員會的前成員在尚未完成整個任期便呈辭的情況。若然，請建議一項修訂，供小組委員會考慮。

第13條

- (b) 關於第13(2)條，據悉，閣下於2012年10月12日致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函件(立法會CB(4)40/12-13(03)號文件)中解釋，貴中心所收取的費用將根據某些預先設定的"工作單位"收費率(即案件經辦人20元、秘書長

110元、副秘書長46元及律師36.7元)及開支分配(即每名職員的每個工作單位7.67元)計算出來。請澄清：

- (i) 在哪些情況下，仲裁中心根據新訂規則會收取超過8,000元的費用？若仲裁中心所招致的人力及開支成本不超過8,000元，該中心會否收取8,000元的費用，但若此等成本超過8,000元，則只會收取實際招致的金額(上限訂為15,000元)？
- (ii) 會否根據第13(3)條將上述工作單位及開支收費率展示及公布，以便申請人預先知悉申請費用(幅度可在8,000元至15,000元之間)將會如何計算？

中文文本

- (c) 關於"certify"、"certifying"及"certification"的中文對應詞分別為"證明"及"核證"的不一致問題，鑒於無論如何貴中心均會建議對第15條(過渡性條文)(及可能對第4(2)條的中文文本)作出修訂，為求一致性，請重新考慮會否藉此機會亦將第6(2)(c)、8(2)(c)及10(2)(c)條中所提述的"證明"更改為"核證"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李天恩先生
(傳真號碼：3543 0350)
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
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)

法律顧問

2013年7月22日